

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

會議紀錄

時間： 104 年 11 月 12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20 分

地點： 生命科學館 6 樓 628 會議室

出席： 李代表英周、吳代表益群(請假)、余代表榮熾(請假)、周代表子賓、
高代表文媛、閔代表明源、黃代表慶臻(李教授昆達代)、鄭代表石通；
王代表致恬、李代表昆達、李代表玲玲(請假)、陳代表示國、
葉代表開溫(請假)、楊代表健志、溫代表進德、鄭代表秋萍、
潘代表建源、韓代表玉山；張代表耀文；王代表慈圓；袁代表芸婷
(依姓氏筆劃數排列)

主席： 郭院長明良

記錄： 溫助理載鉉

列席： 陳組員巧倫；張秘書倩妮、陳技士懿慧、劉技士道明、張助理瑞珠、
劉助理香瑩

壹、報告事項：

一、 本校「臺大學術庫(NTU Academic Hub)」建置事宜，提會報告。

說明：

- (一) 為提升本校學術研究交流與跨國合作機會，促進研究者個人與團隊研究成果的國際化與能見度，楊校長指示圖書館建置「臺大學術庫(NTU Academic Hub)」，導入 ORCID(Open Researcher and Contributor ID)機制，協助老師透過 API 匯入個人學術成果，以展現臺大的學術能量。
- (二) 為宣傳前揭系統、以俾本院教師知悉完整資訊，圖書館特安排專員於本會說明有關事宜；俟因資料甚多，謹提供系統簡介摺頁紙本，另以投影方式呈現簡報。

二、 前次會議有關事務後續進度，提會報告。

說明：

- (一) 本院於前(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次會議，依據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教評會議討論案第四案決議修正「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教師聘任審查細則」，併參照校方已公告之母法修正「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
- (二) 院方已於會後依程序簽送校方提校行政會議討論，擬俟校方審議完成、檢還簽文後上院網頁公告週知並施行。

三、 本院 104 學年度『新進人員一般場所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第 1 次實驗場所安全衛生檢(訪)視』後續事宜，提會報告。

說明：

(一) 本院『104學年度新進人員一般場所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已辦理完成。

1. 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2條及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7條規定略以「雇主對勞工應施以從事工作及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違反者經通知限期改善而不如期改善者，處新台幣30,000元以上150,000元以下罰鍰；符合受訓資格之教職員生亦有接受相關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之義務，違反者將可處新台幣3,000元之罰鍰。」爰此，本校環安衛中心依上開法條規定，訂立「國立臺灣大學職業安全衛生教育管理要點」，該要點第3條及第4條規定「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分一般場所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實驗場所教育訓練，其一般場所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為本校所有工作場所人員之必要訓練，內容以從事工作與預防災變相關之必要教育訓練為主，新進者不得少於3小時，在職者為每3年至少3小時」。
2. 本院於本(104)年10月26日至29日依規定辦理相關課程供本院新進人員研習，內容為「放射性同位素實驗室污染處置方法、地震及火災緊急應變演練」、「緊急應變教學」、「防災演練」及「消防演習」。本院並已依規定送交相關紀錄予校方備查。

(二) 本院自辦『104學年度第1次實驗場所安全衛生檢(訪)視』，已辦理完成。

1. 為推廣本校環安衛中心「永續校園」之宗旨及本院環安衛友善之工作環境，每學年度本院環安衛小組將針對本院所屬單位、空間及教師實驗室至少進行1次院環安衛檢(訪)視工作，以確保符合校環安衛相關規定。
2. 本院環安衛小組委員於本(104)年11月5日對院內各系所單位施行本學年度『第1次實驗場所安全衛生檢(訪)視』；訪視對象計有本院各系所10位教師實驗室、非教師實驗室2間及本院各館舍建築物。本次訪視結果已轉致各系所環安衛業務承辦人員於一週內提送改善結果；另本次委員檢討會附帶共識為「當日受訪教師實驗室若無人員接洽者，將提列為校訪視參考名單」。

四、生命科學系所第二階段組織整合進度，提會報告。

說明：

(一) 因103年11月12日第7次會議後，1/2合聘案(含作業準則)、大學部植物科學組分組招生及新所成立三案生科系已完成行政程序由系務會議投票通過三案同意施行。惟分細所、生演所及植科所期生科系對新所成立員額部份能有更詳細確切之描述，另兩案為決議為暫緩。故本院依生科系、分細所、生演所及植科所系所務會議決議，於本(104)年6月24日召開第8次生科二階整合會議，決議(摘略)如下：

1. 請生科系提出含員額確認之單獨新所規劃書草案，由院方轉交三所，若有回饋意見以具體書面提出，作業於8月底前完成。
2. 請院長於一星期內徵詢有意願異動之老師是否同意讓所屬主管知曉其歸屬意願。(本項作業已完成)
3. 建議由生科系及三所代表成立工作小組，參考現有方案討論重新改組的新系操作機制草案，於9月初提出送交院長。

(二) 惟上述作業因本(104)年8月8日蘇迪勒風災，生科館各系所單位需緊急應變及處理各項重建措施，故於10月1日本院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臨時動議，由院長提出擬延後至10月底前完成，並經在場委員同意。

(三) 另因二階整合各項作業曠日費時，在生科系再次提出新所計畫書修正及三所進行所務會議討論三案前，校方希望瞭解生科館所屬系所專任教師個別之真正意願，以免前項作業徒勞無功，故於本(104)年10月22日召開本院「生命科學館所在系所所屬專任教師生科二階整合座談會」。

(四) 該座談會結論紀要(摘略):

1. 由郭院長委請生科系閔主任明源, 針對新所提出規劃書草案(含確定員額)送院, 再由院方轉交三位所長過目, 並將修改之意見送院彙整, 此作業於 10 日內完成。(由本(104)年 10 月 23 日起算, 不含例假日, 預估日期為 11 月 5 日)
2. 修正後之版本, 再交予三所(分細所、生演所及植科所)召開所務會議, 投票決議三案同時一起規劃之大方向是否同意施行? 預計於上開作業完成後 20 日內完成。
3. 三所若需委由三所聯席會議進行表決, 需三所之所務會議通過授權, 同意三所聯席會之投票結果(需有明確之出席人員及投票結果)。
4. 三案同時進行之大方向由三所所務會議通過, 方能進行下一步規劃, 且三案實行時程因實際程序作業將有不同, 1/2 合聘案報請校方人事室同意即可作業, 但新所成立及大學部分組招生需教育部核可方能實行, 故折衷時間點, 可在新所成立案及大學部分組招生同步於校務會議通過後, 1/2 合聘案即可啟動施行。

(五) 會後閔主任已於本(104)年 10 月 28 日將計畫書送達院長, 經院長過目後, 院方於 11 月 2 日紙本發函三位所長(同時以電子郵件傳送), 並請其將意見於 11 月 5 日前回送院辦。

(六) 院方彙集意見後, 於本(104)年 11 月 9 日紙本發函分細所、生演所及植科所(同時以電子郵件傳送, 副本予生科系), 請召開所務會議, 於 12 月 7 日前將所務會議紀錄(投票結果)回送院辦。

五、本校『個人資料保護管理作業線上系統』填報事宜, 提會報告。

說明:

- (一) 依本校智財權與個人資料保護暨安全管理委員會本(104)年 9 月 1 日決議辦理:
各單位保有個人資料之教職員(簡稱個資填報人), 擬須於本(104)年 11 月 16 日前進入線上系統(<https://my.ntu.edu.tw//pinfoweb>, 檔案盤點項下)完成填報; 並經個資工作管理員及主管於 11 月 30 日前完成審核(路徑同前述)。
- (二) 旨揭事項特於本會報告各主管知悉, 以俾提醒所屬人員及管理窗口配合校訂期限完成作業。
- (三) 檢具「個資填報人登錄流程」、「個資填報人個資盤點作業流程」如附件 1-1(略), 及「個資工作管理員個資審核作業流程」如附件 1-2(略)供參。

貳、討論事項:

- 一、生命科學院提: 因應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有關母法部分條文增列, 本次採以包裹方式提送院系所學程相關辦法修正草案, 提會討論。

說明:

- (一) 本校為應業務需求併配合教育部, 經 104.10.17 校務會議, 討論通過「本校、各學院、各系所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準則)」(如附件 2-1(略))修正事宜; 併於 104.10.26 以校人字第 1040082471A 號書函, 行文各教學單位發布施行, 函請逕依校務會議決議適用及修正所屬辦法有關條文內容, 於本(104)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增修(所屬網頁資料須一併更新)後, 於 12 月 15 日前送校備查。

- (二) 爰此，院方擬採包裹提案方式、一併審理院、系、所、學位學程之相關辦法後統一報校；本次各單位擬配合校母法修正之有關條文，臚列如下：
1. 明訂暫聘教師不得擔任各學院、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委員職務。
 2. 明訂各學院、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審議新聘、升等及改聘案件時，不得有低階高審之情形。
- (三) 本次提案單位，含院、2系、5所、1學程，說明如下：
1. 生命科學院 - 請參閱附件 2-2(略)。
 2. 生命科學系 - 請參閱附件 2-3(略)。
 3. 生化科技學系 - 請參閱附件 2-4(略)。
 4. 生化科學研究所 - 請參閱附件 2-5(略)。
 5. 漁業科學研究所 - 請參閱附件 2-6(略)。
 6. 分子與細胞生物學研究所 - 請參閱附件 2-7(略)。
 7. 生態學與演化生物學研究所 - 請參閱附件 2-8(略)。
 8. 植物科學研究所 - 請參閱附件 2-9(略)。
 9. 基因體與系統生物學位學程 - 請參閱附件 2-10(略)。

決議：照案修正通過。

二、生命科學院提：擬具「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特聘教授聘任標準及審議作業規定」第二條及第五條修正草案，提會討論。

說明：

- (一) 參照本校本(104)年 10 月 29 日公告修正之母法(如附件 3-1(略))辦理。
- (二) 本次「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特聘教授聘任標準及審議作業規定」擬配合增修之有關條文(含表件)，臚列如下：(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含有關表件)，請參閱附件 3-2、3-3(略))
 1. 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 - 配合國科會更改名稱，修正文字敘述。
第二條第一項第五款 - 配合校母法，修正本校教學傑出獎採計期間及次數、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二條第二項 - 配合校母法，刪除本規定。
 2. 第五條第三項 - 配合校作業現況，修正辦理時間。
- (三) 現依行政程序提上開辦法(含有關表件)送本會審議，擬俟通過後提校行政會議續行審議。

決議：照案修正通過。

三、生化科技學系提：擬具「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生化科技學系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四條及第五條修正草案，提會討論。

說明：

- (一) 為配合校及本院母法(如附件 4-1(略))之條文增列及修正，遂行業經該系本(104)年 10 月 30 日 104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有關條文。
- (二) 本次「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生化科技學系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設置辦法」擬增修之有關條文，臚列如下：(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請參閱附件 4-2(略))
 1. 第四條第二點 - 增列部份文字。
第四條第三點 - 增列部份文字；
明訂應徵者未達三人以上時，除教務長外，尚需經校教評會主席核可後，始進行甄選程序。
 2. 第五條 - 明訂候選人最高學歷為本校授予，且離校後未在本校以外機關

(構)學校從事與教學、研究相關之工作兩年以上者，應不列入為候選人，以減少是類人員資格認定疑義。

(三) 現依行政程序提上開辦法送本會審議，擬俟通過後發布施行。

決議：照案修正通過。

四、生科館管委會提：擬具「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館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及「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館頂樓安全使用管理要點」部份條文修正草案，提會討論。

說明：

(一) 依據本(104)年 9 月 25 日生命科學館 104 學年度第 1 次管理委員會會議討論案之決議辦理。

(二) 本次「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館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擬增修之有關係文，臚列如下：(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請參閱附件 5-1(略))

1. 第二點 - 刪除動物學研究所。
2. 第三點 - 增設副主任委員一人，由大考中心主任或其代表常任；併新增主任委員輪流順序。
3. 第四點 - 修正文字敘述，併修正執行秘書派任方式。
4. 第五點 - 新增條文，成立各樓層守望相助會。
5. 第六點 - 條次變更。
6. 第七點 - 條次變更。
7. 第八點 - 條次變更。
8. 第九點 - 條次變更，併增列法規修正須送院務會議核備。

(三) 本次「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館頂樓安全使用管理要點」擬增修之有關係文，臚列如下：(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請參閱附件 5-2(略))

1. 第一點 - 修正文字敘述。
2. 第二點 - 為保持頂樓清潔與安全，禁止於頂樓平台從事活動。
3. 第三點 - 為安全考量，需於領取頂樓安全門禁卡時登記出入時間。
4. 第四點 - 修正文字敘述。
5. 第五點 - 增列法規修正須送院務會議核備。

(四) 現依行政程序提上開兩辦法送本會審議，擬俟通過後發布施行。

決議：

- (一) 經閱代表明源說明何映技士及黃禎惠幹事為生科館管委會常駐人員後，「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館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照案修正通過。
- (二) 經閱代表明源說明生科館頂樓使用及管理等有關係文後，「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館頂樓安全使用管理要點」照案修正通過。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13 時 58 分)